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96.12.11 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1.01.2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9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佈、並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教職員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在校期間安全，由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共同負責。

二、健康中心依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並隨時補充必備藥品。

三、一般病患（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一）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觀察。

（二）若無緩解，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三）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不能及時前來，則依序由下列護送人員將該生就近至診所或醫院就醫。

（四）護送人員順序：護送傷病患就醫係全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1. 若家長（監護人）無法到校，依序 1 導師、校安人員或教官 2. 學務處人員，並請家長（監護人）至醫院會合。

2. 非必要應避免學生陪伴傷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3. 護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或教職員工自用車輛送

（六）護送人員得予公差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課代理人。

四、嚴重傷病患（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

（一）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情況時，現場人員視本身處理能力緊急處理並通知護理人員處理及呼叫 119 送至鄰近醫院或診所。

（二）發生學生緊急傷病時，應同時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由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若因情況緊急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三)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請立刻通知學務處人員，施予緊急處理或送醫。

(四) 送醫以專責醫院柳營奇美醫院為主，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師及校安人員隨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即可返校，並將處理經過立即按流程報備：現場處理人員（任課老師、導師、護理人員、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五) 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或教職員工自用車輛送；情況危急的重傷患，則由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五、救護經費：

(一) 交通費及醫療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二)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請依規定於三天內填寫「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護送傷患人員公差外出申請表」，奉核後於差勤系統進行差旅費及雜支申請。

肆、處室分工及職責：學生因緊急傷病送健康中心處理，經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之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機	職 責
學務主任	30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322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323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保健 組長	313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護	315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呈衛生保健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建檔供預防參考。 3.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教官	324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333/335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現場教師	231/276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217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
總務處	501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人事室	12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請假事宜。
輔導室	701	協助重大傷病舒緩壓力之處理，並協助學生身心復建及輔導。
秘書室	111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伍、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陸、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柳營奇美醫院：06-6222668

三、嘉義基督教醫院：05-2778269

四、嘉義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05-2756000

五、白河衛生所：06-6852024

六、校醫新生診所：06-6852246

柒、追蹤檢討：

一、護理人員執行健康記錄及納入健康管理。

二、導師應瞭解學生復原狀況，視需要給予相關輔導。

三、學務處於事後應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捌、附則：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暨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